

郟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郟工程改革办〔2022〕1号

郟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关于实行〈平顶山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竣工联合验收意见书〉的通知》的 通知

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现将《关于实行〈平顶山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竣工联合验收意见书〉的通知》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2年4月5日

关于实行《平顶山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竣工联合验收意见书》的通知

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根据《河南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2022）版》（豫营商〔2022〕1号）及《郟县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联合验收实施细则（试行）》（〔2021〕4号）文件要求，为了进一步优化我县营商环境，深入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现将《关于实行〈平顶山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联合验收意见书〉的通知》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一、适用范围

郟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施工许可或依法办理开工报告的建设项目。

二、实施方式

建设单位申报联合验收后，按照《郟县房屋建筑工程联合验收实施细则》要求进行现场验收。验收合格的，参验部门和单位按照各自审批时限，在系统内确认合格，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出具《平顶山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联合验收意见书》，不再办理《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平顶山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联合验收意见书》与《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

程竣工验收备案表》具有同等效力，并通过系统推送至不动产登记等部门。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平顶山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意见书

附件：

平顶山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联合验收意见书

编号：_____

工程名称			工程用途	
工程类别		结构类型		
面积/长度 (平方米/米)		工程造价 (万元)		
建设工程规划 许可证编号				
施工许可证 编号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单位名称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建设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p>联合验收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0px;">年 月 日</p>				